

##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500660

---

---

投诉人：                  英雄股份制有限公司（HERO AG）  
被投诉人：              丁勇  
争议域名：              <semper.org.cn >  
注册服务机构：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

---

###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英雄股份制有限公司（HERO AG），注册地在瑞士，主要营业地在瑞士，伦茨堡 CH-5600。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陈韵云律师行，其联络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中二号长江集团中心五十七楼。

被投诉人是丁勇，投诉人表示其联络地址不详，惟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的注册信息显示，被投诉人的联络地址是中国安徽省芜湖市马塘区利民路南瑞新城沐春园 57 幢 4 单元 202 室，电子信箱是 2238383777@qq.com。

本案之争议域名是<semper.org.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和/或注册代理机构均是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投诉人 WHOIS 查询结果显示（见投诉书附件一），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注册

介满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7 日。

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投诉人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CNNIC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014 年 11 月 21 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裁决。

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发电邮，请求对方协助确认上述之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并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有关资料。同时，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去函投诉人确认收到有关争议域名的投诉，并要求投诉人提交本案案件费用。函中亦知会投诉人已通知争议域名所属的注册服务机构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关的域名投诉，并表示将在收到在注册服务机构确认域名注册信息之后，对投诉书式进行格式审查。

同日稍后，注册机构随即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有关确认。根据资料显示，该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名称是丁勇，其联络地址是中国安徽省芜湖市马塘区利民路南瑞新城沐春园 57 幢 4 单元 202 室，电子信箱是 2238383777@qq.com。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注册介满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7 日，而且争议域名已经被锁定。

2015 年 12 月 15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去函投诉人确认收到有关案件费用。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作为程序开始通知以及传送相关之投诉书及附件，并且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5 年 12 月 16 日，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去函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表达他本人是做网络产品的自由职业者，在 2015 年 3 月注册了争议域名，并且租用给第三方使用。他说之前并不了解 Semper 是有悠久历史的知名品牌，在世界各地都进行了包括域名的品牌注册。被投诉人还表示有意转售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回复被投诉人，表示将在指定本案专家组后转发他的电子邮件予本案专家组。

2016 年 1 月 5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该中心在规定限期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争议域名提交答辩。并且表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2016 年 1 月 19 日，候选专家应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6 年 1 月 20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确认，已指定锺建康先生（Mr. Kenneth Chung）作为独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亦将案件移交专家组，并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于 2016 年 1 月 3 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 2. 事实背景

### **投诉人**

根据投诉书所述，投诉人拥有超过125年历史，是一家总部设于瑞士的全球性营养食品企业，致力提供高质素的天然食品及相关产品。投诉人业务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4300名员工及多个品牌。婴幼儿食品及配方奶粉乃投诉人重

点发展的业务之一，投诉人并于五十多年前已成立婴儿营养研究所，设立自己的生物科技与分析研究所，并与全球各地的大学、研究所和医院合作，开发婴儿食品。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看似是个在中国的个体，根据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所挂的电子邮件，被投诉人自称是个做网络产品的自由职业者，2015 年 3 月 27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后，曾将争议域名租用给第三方使用。其他资料不详。

### **3. 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投诉人表示其投诉是基于以下理由：

-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历史超过 125 年，是一家总部设于瑞士的全球性营养食品企业，致力提供高质素的天然食品及相关产品。

投诉人的业务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4300 名员工，旗下拥有多个品牌，主要为顾客提供六大类别的营养食品，包括果酱、谷物棒、婴幼儿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不含麸质的产品及装饰食品。投诉人并呈上其网页副本(见投诉书附件 3)，当中载有投诉人公司历史和各个品牌的资料。

投诉人表示，婴幼儿食品及配方奶粉乃投诉人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并于产品研发方面投放了大量资源，成绩享誉全球。据其所述，投诉人于五十多年前已成立英雄婴儿营养研究所，设立自己的生物科技与分析研究所，并与全球各地的大学、研究所和医院合作，致力开发最优质的婴儿食品。投诉人并提供了其婴儿营养研究所的网页副本及截图，当中载有英雄婴儿营养研究所的历史和简介，以及报导研究所的最新临床研究及应用的新闻稿载(见投诉书**附件 4 及 5**)。

投诉人又指在其产品及品牌当中，Semper 为投诉人旗下婴幼儿食品及配方奶粉产品的重要品牌之一。Semper 拥有超过 70 年历史，是瑞典最受信赖的营养品牌，于北欧和波罗的海地区享有高度的声誉。投诉人亦提供了 Semper 品牌的官方网页副本，以及其中载有关 Semper 品牌历史(见投诉书**附件 6**)。

投诉人指出 Semper 是首家大量生产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制造商，直至今今天仍在市场仍占有领先的地位，并在与营养学专家和儿科专家合作下，致力为婴幼儿提供成分最接近母乳的配方奶粉及相关产品，并紧贴市场上最新的研究结果与分析。投诉人提供了 Semper 官方网页截图，显示当中载有 Semper 对婴幼儿营养的专门研究和知识(见投诉书**附件 7**)。

投诉人表示一向相当重视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早已于全球多国，包括中国，成功注册“Semper”及其相关商标。投诉人提供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商标查询结果，当中载有投诉人于全球持有的“Semper”商标(见投诉书**附件 8**)。

投诉人亦附上中国商标网网上查询结果及相关注册商标的详细信息(见投诉书**附件 9**)，以证明投诉人在中国方面，拥有“Semper”及与其相关的注册商标，因而于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奶及乳制品、饮料制剂、无酒精饮品等产品享有“Semper”及与其相关的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主张，由此可见，投诉人自 1992 年起已在中国成功注册“Semper”商标并

享有其专用权。另外，投诉人的子公司 Semper AB 亦早于 1998 年注册并使用域名“semper.com”，其子公司 Semper AS 再于 2014 注册并使用域名“semper.no”。投诉人提供了有关域名“semper.com”和“semper.no”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的 WHOIS 数据库查询结果，以作证明(见投诉书附件 10)。

相比争议域名较后的建立及注册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投诉人认为其明显享有“Semper”商标专用权的在先权益。

投诉人又认为，由于争议域名“semper.org.cn”完全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emper”，而“Semper”为争议域名的唯一关键词，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Semper”及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域名“semper.com”和“semper.no”的关键部分完全相同，或至少混淆性相似。

##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丁勇，其名称与争议域名的独特部分“Semper”没有任何关系，而“Semper”亦非相关的汉语拼音。同时，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以“Semper”作为其商号，被投诉人明显不享有“Semper”商标的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又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并没有任何商业联系。投诉人从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emper”或注册包含“Semper”的域名。被投诉人不是投诉人的子公司，而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亦没有任何关系。

基于以上理由，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只是抄袭或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emper”以注册争议域名，而被投诉人不享有争议域名“semper.org.cn”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 (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构成恶意

投诉人认为，基于以下原因，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带有恶意。

- (1) “Semper”不是一拥有字典解释的通用字词。反之，“Semper”是由投诉人创造的字词，享有高度的独特性。投诉人远远早于2015年3月27日（即争议域名的建立及注册日期），成功于全球多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注册“Semper”及与其相关的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及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显然具有恶意。
- (2) 被投诉人于争议域名建成一个名为“森宝纯天然奶粉配方”的网站（“争议网站”）（见投诉书附件11），被投诉人于争议网站中大量使用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并载有大量有关Semper奶粉品牌的信息及于其贩卖名为“丹麦森宝 Semper Allomin 婴幼儿配方奶粉”的产品。消费者很容易会认为争议网站为Semper这国外奶粉品牌的中国官方网站，误会网站的持有人（即被投诉人）为Semper品牌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并以为争议网站所销售的奶粉为投诉人的商品。

另外，因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产品的真伪及质量没有控制权，在公众易于混淆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商品的情况下，如消费者对被投诉人的网站所销售的产品质量有怀疑，将对投诉人的声誉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用以出售配方奶粉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是知悉投诉人与其Semper品牌，否则不可能如此巧合地注册争议域名，并于其出售与投诉人Semper产品极为相似，甚至仿冒的产品。

被投诉人在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的情况及没有投诉人授权下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于其使用投诉人“Semper”及同时由投诉人持有的“Allomin”注册商标，企图通过利用投诉人的“Semper”和“Allomin”注册商标(见投诉书附件 12)的声望，吸引并误导互联网用户浏览被争议域名，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令大众以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有商业联系，以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此举明显具有恶意。

- (3) 由于被投诉人已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在争议域名上售卖与投诉人“Semper”和“Allomin”商标所注册的产品极为相似，甚至仿冒的货品，投诉人在中国的正常的业务发展和活动被严重破坏，并极有可能令投诉人的声誉受损。

投诉人主张，基于以上理由，被投诉人在得悉投诉人与其“Semper”注册商标以及在无投诉人的授权下，仍抢先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并于争议域名售卖与投诉人极为相似的产品的相关行为明显具有恶意。因此，投诉人认为其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应当得到支持。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作出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或任何时间提交答辩书。

##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解决办法》第二条所定，所争议域名应当限于由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负责管理的 CN 域名和中文域名。但是，若所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满两年的，域名争议解



决机构不予受理。本案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投诉人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投诉时还未及两年之限期，所以解决机构受理此案。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 如符合下列条件者， 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亦清楚指出，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因此， 证明投诉是否符合以上三个条件之举证责任亦落于投诉人之上。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本案专家组， 根据双方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书、 答辩书以及各自所附证据材料， 归纳意见如下：

###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首先会考虑投诉人是否有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继而考虑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与争议域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考虑了投诉人所提供之证据， 分析如下。

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 包括投诉书**附件3**， 显示投诉人拥有超过125年历史， 是一家全球性营养食品企业， 致力提供高质素的天然食品及相关产品， 包括果酱、 谷物棒、 婴幼儿食品、 婴幼儿配方奶粉、 不含麸质的产品及装饰食用品， 旗下拥有多个品牌包括“Semper”， 其业务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拥有超过4300名员

工。投诉人亦提供了证据显示其 Semper 致力投入对婴幼儿营养的专门研究和知识，并于北欧和波罗的海地区享有高度的声誉，而 Semper 本身亦拥有超过70年历史。

对于投诉人以上的种种陈述及附件证据，被投诉人未有提交答辩书予以反驳或否认。

另外，专家组亦注意到投诉人提交了不少证据，包括投诉书附件8及9，证明已就其品牌“Semper”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很多国家获得多个商标注册，而且远早于争议域名的建立及注册日期（2015年3月27日）。

鉴上，专家组相信，投诉人在全球多地包括中国在内，拥有高度的知名度，中国的相关公众对投诉人及投诉人的“Semper”商标也已相当熟悉。加上投诉人在多个国家取得多个“Semper”商标注册及域名，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对其注册商标和名称“Semper”是享有权利和民事权益。

专家组下一步要考虑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与争议域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semper.org.cn>由作为国家顶级域名的“.cn”和二级域名“.org”及三级域名“semper”组成。其中“.cn”是顶层网域名，“.org”是一般顶级域名。故此，在争议域名<semper.com.cn>中，域名后缀包括“.org”本身并不具备区别特征。

此外，“.cn”作为中国之顶级域名，根据全球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及协调中心对 *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案号: D2003-0455) 一案中所作出的决定，专家组在考虑两个商标是否完全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之时，“.cn”之部份应与以忽畧。

以此为原则，本案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为三级域名“semper”，亦即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完全相同。而且，“semper”一词并非通用词汇，本身亦无意思，甚有独特性，投诉人说是由它创造的字词而被投诉人没有反驳否定。因此专家组同意，争议域名与“Semper”商标完全相同，并可能导致混淆。

鉴上，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份“semper”与投诉人之“Semper”商标完全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已经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

正如上文所述，“semper”一词甚有独特性，并非通用词汇，本身亦无意思。而且，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Semper”商标已经有使用了 70 多年的历史，而专家组亦于上文接纳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在世界多个地方，包括中国在内，是拥有高度的知名度。

另一方面，专家组看不到被投诉人的名称“丁勇”，与争议域名的独特部分“semper”有任何关系，而且“semper”亦非相关的汉语拼音，投诉人说是由它创造的字词。同时，亦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以“semper”作为其商号。加上投诉人表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并没有任何商业联系或任何关系，也从没有作出任何授权允许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对于以上几点，被投诉人并没有作出否认。

此外，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晚于投诉人“Semper”商标在中国的最初注册日期（1992 年 9 月 20 日），也远远晚于“Semper”品牌使用了多年的历史及广为人知的时间。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完成初步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合法

权益，因此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去证明其是否享有合法权益。但被投诉人并未有就此有任何答辩反驳。

有鉴于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之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并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投诉人已经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清楚列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专家组考虑了投诉人就恶意这议题的几项主张以及席前之证据，分析如下。

首先，如上文所述，专家组认同“semper”一字的独创性，不是英语中的常用词汇。专家组亦接纳“Semper”商标在全球范围(包括中国)内已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并使公众将“semper”与投诉人及它的“Semper”品牌产品排他性地联系在一起。而且，证据亦显示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日期亦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此外，投诉人的证据显示(投诉书附件 11)，被投诉人注册域名连结到的争议网站上，展示了大量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并载有大量有关 Semper 奶粉品牌的信息及于其贩卖名为“丹麦森宝 Semper Allomin 婴幼儿配方奶粉”的产品，但“Allomin”亦为投诉人同时持有的注册商标。

考虑了席前的证据，专家组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早已知晓投诉人的“Semper”品牌的广泛知名度，但仍然在沒有寻求及得到投诉人的许可之情况下注册及继续注册争议域名。在此情况下，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目的是误导公众，使他们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区别。这足以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节中之恶意。

再者，争议域名的注册客观上亦阻止了作为在先权利人的投诉人在互联网上“.org.cn”的平台上行使其相关权利，亦即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这足以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节中之恶意。

更甚，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电子邮件中，表示他在注册争议域名后，并将之租予第三方使用，而且还公然表示有意转售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专家组相信，明显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并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节中之恶意。

综上，专家组裁定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解决办法》中所述之恶意。因此，投诉人亦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三项条件。

## 5. 裁决

基于以上对案情之分析，专家组认为：

- (1) 本案争议域名<semper.org.cn>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故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所提交之投诉成立，并且裁定将争议域名<semper.org.cn>转让给投诉人。



---

独任专家组：锺建康 (Kenneth Chung)

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於香港